###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如主管机关提出专项资金监管要求,从其要求。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内容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向变更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讲行现金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下列程序审批:

由募集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变更报告,涉及变更投资项目的,应 详细说明变更原因、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涉及变更投资金额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募集资金投资变更情况、实施方案 的变更情况、对项目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的影响、调减资金的用途或增加投资的 资金来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 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 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